

证券代码：300604

证券简称：长川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4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轶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510,736.70元置换预先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24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并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同意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5日